

与女职工现行有效法规汇编


全国总 B0171186
全国质量监督防伪查询系统
 登陆网站查询 www.808315.com
 反盗版中心 010-51656489 83512648
刮开涂层 查询真伪 打击盗版
 防伪服务热线 8008008315
 盗版必究 举报有奖 010-60101111 举报有奖



工会女职工工作实用手册

新《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学习辅导与女职工现行有效法规汇编

武兵 编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会女职工工作实用手册 / 武兵主编.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402 - 2086 - 0

I. 工… II. 武… III. 工会工作: 妇女工作 - 中国 - 手册 IV. D412. 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5331 号

责任编辑: 常思薇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社 地: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 编: 10005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通县电子外文印刷厂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字 数: 800 千字

印 张: 27.375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5.00 元 (全三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上篇 新《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学习辅导

一、《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全文	(3)
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学习辅导	(7)
制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7)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及其隶属关系	(7)
女职工	(7)
女职工工作	(8)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8)
女职工委员会的性质	(10)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指导思想	(11)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根本任务	(11)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1)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	(12)
女职工权益实现的保障措施	(12)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建立	(13)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机构设置	(13)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方式、程序和任期	(13)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与妇联的关系	(14)
担任工会女职工干部应具备的条件	(15)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的配备和待遇	(15)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15)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经费来源	(16)
各地方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可根据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16)
三、工会女职工的日常工作指南	(17)
女职工组织的性质	(17)
女职工工作的意义	(18)
新世纪新阶段工会女职工工作目前出现新的变化	(18)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19)
工会女职工组织的工作重点	(20)
在提高女职工干部素质方面的要求	(21)
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技巧和方法	(21)
工会女职工工作	(22)
女职工工作的特点	(23)
女职工工作的基本任务	(23)
工会女职工组织建设	(24)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及其人员配备	(24)
女职工权益	(26)
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27)
女性生理特点与作业能力	(29)
女职工劳动保护	(31)
预防职业危害	(32)

女职工生育保险	(34)
女职工双文明建功立业竞赛活动	(35)
提高女职工素质	(37)
女职工干部培训	(38)
工会与妇联等组织工作中的分工与合作	(39)
国家针对女职工问题历次下发专门文件的简要情况	(40)
工会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的配合工作	(41)
提高女职工素质的原因	(42)
提高女职工素质的途径	(44)
工会女职工干部要创新自己的工作	(45)
女职工工作制度	(45)
家庭文化建设的渊源	(45)
家庭文化建设的内容	(48)
女职工在家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51)
工会在家庭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58)
四、《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新旧对照文本	(65)

下篇 女职工现行有效法规汇编

一、法律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节选)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节选)	(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选)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节选)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节选)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就业法(节选)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选)	(171)
二、法规	(173)
失业保险条例	(173)
工伤保险条例	(180)
法律援助条例	(198)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06)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节选)	(209)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25)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227)
三、规章	(232)
中国工会章程(修正案)	(232)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节选)	(249)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5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254)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259)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	(261)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节选)	(262)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节选)	(266)

上 篇

新《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工作条例》学习辅导

一、《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全文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总工发[2009]16号,2009年2月25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五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工会女职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在同级工会委员会领导下和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的女职工组织,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

第三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法表达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四条 团结动员女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建功立业。

第五条 依法维护女职工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

方面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同一切歧视、虐待、摧残、迫害女职工的行为作斗争。

第六条 参与有关保护女职工权益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制定和完善,并监督、协助有关部门贯彻实施。代表和组织女职工依照法律规定,参加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等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指导和帮助女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与涉及女职工特殊利益的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争议的调解,及时反映侵害女职工权益的问题,督促和参与侵权案件的调查处理。做好对困难女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

第七条 对女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女职工树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全面提高女职工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业务技能和健康素质。

第八条 积极发现、培养女性人才,及时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女性人才。

第九条 会同工会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共同做好女职工工作。有关方面在研究决定涉及女职工利益的问题时,必须听取女职工组织的意见。

第十条 与国际妇女组织开展友好交流活动,为妇女解放事业作出贡献。

第三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一条 女职工委员会应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县和县以上各级地方工会、产业工会依法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中有女会员 10 名以上的应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 10 名的可以设女职工委员。基层工会女职工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与工会委员会同时报上级工会审批。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级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实行垂直领导的产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大型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负责女职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县级工会和中、小企事业单位、机关等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也可以设立办公室(女职工部)。

第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和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顾问若干人。

第十四条 县和县以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常委若干人组成。

第十五条 在工会代表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

第十六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或县以上妇联的团体会员,通过县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第四章 干 部

第十七条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享受同级工会副主席待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第十八条 女职工 200 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应配备专职女职工工作干部。

第十九条 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级工会委员会委员任期相同。在任期内,由于委员的工作变动等因素需要调整时,由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相应的替补、增补人选,经同级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替补、增补。

第二十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按照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扎实、作风过硬、廉洁自律、热爱女职工工作、深受女职工群众信赖的干部队伍。

第二十一条 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重视培训工作,提高女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二条 女职工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要广泛听取女职工意见,由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进行充分的民主讨论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制定有关制度,每年召开一至二次常务委员会和委员会会议,也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二十四条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定期向同级工会委员会和上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要把工作重心放在基层,增强基层女职工组织的活力,为广大女职工服务。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六条 各级工会要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开展工作与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工会的经费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各地方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学习辅导

制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制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目的,就在于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和工会女职工工作,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发挥女职工组织的作用。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必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有关工会的指导思想、活动原则、组织制度和工作方式,以及工会干部的管理等规定来制定。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及其隶属关系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工会负责开展女职工工作的内设机构。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代表和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根据女职工的特点和意愿开展工作,是具有群众性、民主性、代表性的工会女职工组织。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接受同级工会委员会的领导,并接受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女职工

女职工是女职员和女工人的统称,一般指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也称职业女性。在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

机关及其附属机构中工作。

女职工有特殊的生理。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的特殊生理特点,需要对女职工进行“五期”保护。女职工的心脏功能、肺脏功能、骨骼承重能力都弱于男性,不适合从事特别繁重的体力劳动,需要在劳动就业中给予平等的保护。

女职工有特殊的心理。她们细腻、温柔、贤惠、善良、勇于自我牺牲。

因此,维护女职工的特别利益,成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工作重点。

女职工工作

工会组织针对女职工的特点和特别需要而开展的工作,是工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女职工是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会除了要反映和解决男女职工的共同意愿与要求外,还必须关注和维护女职工的特别利益,专门研究女职工的特点和特别需求,帮助她们解决特别问题。如果不能维护好女职工的权益,就不能充分发挥广大女职工的作用,工人阶级队伍的整体作用发挥就会受到影响。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是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通过的规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组织性质、指导思想、基本任务、组织制度、工作职责、女职工干部队伍的培养和管理的规章,是处理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内部事务的基本准则。《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组

织制度、工作制度作出的规定。因此,一方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是工会各级女职工组织必须认真遵守的内部规章;另一方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也必须根据工会工作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和女职工队伍的发展变化,而适时进行必要的修正,使之更加完善。

为了切实加强工会女职工工作,1988年在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的《中国工会章程》中规定,各级工会要建立女职工委员会。

为了加强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女职工工作,中华全国总工会于1994年2月8日正式颁布了《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条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条例》共4章22条,对女职工委员会的组织性质、基本任务、组织制度、工作制度等作了具体规定。

1999年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三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对《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条例》作了部分修正,《条例》共4章22条。

2004年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四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条例》由原来的4章22条,修改为7章26条。其中对女职工委员会建立的条件(有女会员10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中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10人的可以设女职工委员)、专职女工干部的配备(女职工200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女职工委员会,应配备专职女职工工作干部)等进行了修正和增加。

2009年,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五届女职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又再次通过了《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条例》由原来的7章26条,增加至7章28条。女职工委员会要“参与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指导和帮助女职

工签订劳动合同”；“各地方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等写进了《条例》。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解释权属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

女职工委员会的性质

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在同级工会领导和上一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指导下,代表和维护女职工特殊利益和合法权益的群众性组织。由于工会女职工工作是属于工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工会组织的性质也就决定了工会女职工组织的性质。

(1)鲜明的阶级性:工会是工人阶级成员联会的社会组织,工会会员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因此,主要生活来源的收入方式是判断社会成员是否为工人阶级成员,是否有资格加入工会的主要标志。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所代表的是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女性劳动者。

(2)高度的政治性: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工会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会从诞生的那天起就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工会所代表的职工群众的利益与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并且通过党的领导得以全面实现。党的领导是做好工会工作、做好工会女职工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

(3)广泛的群众性:女职工组织所代表的“女职工”,不仅包括女职工队伍中的体力劳动者,也包括脑力劳动者,她们不分民族、种族、职业、职务、教育程度、年龄、宗教信仰、思想先进与否,分布在企业(公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反映着社会的方方面面、各行各业。